

聯合國  
大會



Distr.  
LIMITED

A/C.2/L.354  
18 November 195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二屆會  
第二委員會  
議程項目二十八

發展落後國家之經濟發展

美利堅合眾國：決議草案

大會，

遵照聯合國於憲章內所表示之決心：促成大自由中之社會進步及較善之民生，並為達此目的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舉世人民之經濟與社會進展，

深悉發展落後國家與領土之特別需要，

認為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於促進全世界發展落後國家與領土之經濟發展，成效卓著，

但確認技術協助擴大方案此刻已不能應付技術協助之某種迫切需要，此種需要如獲滿足，即可推進經濟與社會發展，從而有助於世界之安定與和平，

深信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財政資源及範圍如能迅速大量擴充，則對聯合國機構實為可行而有建設性之進展，對於發展落後國家經濟發展之加速將即刻產生重大意義，

一、認為除增加方案財政資源藉以進行現在舉辦之各

種計劃外，應在方案機構內設立特別計劃基金，用以擴充方案工作之範圍，俾在若干基本部門提供有系統之持久協助；

二、認為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現有機構固應儘可能充分運用，但特別計劃基金似需新設行政及業務機構；

三、決定設立籌備委員會，以參加方案之政府代表組成之，任務如下：

(a) 規定特別計劃基金所應予以協助之基本部門及此等部門內有資格要求協助之計劃種類；

(b) 規定聯合國技術協助擴大方案現有行政事務及機構所可能需要之變動，以確保特別計劃基金之迅速及有效運用；

(c) 確定各政府對擴充擴大方案財政資源所願捐助之限度，並指明其所增加之捐款中準備撥充特別計劃基金之數額；

(d) 撰具擴大方案現有程序與規程所需要之修正案草案；

四、請大會主席委派籌備委員會委員；

五、請秘書長對籌備委員會供應各種必要便利，包括可能需要之專家諮詢；

六、請各政府協助籌備委員會之工作：經由秘書長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與建議，特別是指明所願增加捐助之限度，俾擴大方案得以有效完成其範圍擴充之任務；

七、請各專門機關，技術協助管理處及技術協助局經由秘書長向籌備委員會提供意見與建議；

八、請籌備委員會將其工作結果與建議以報告書方式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

九、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諮詢技術協助委員會後將

籌備委員會之報告書連同其自己之意見，提交大會第十三屆會，以備採取最後行動；

十. 瞩望特別計劃基金於一九五九年一月一日成立。

-----